

噪声作业者职业健康监护探讨

姜树华¹, 孙艳玲¹, 姜红梅², 姜汎³

(1.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职业病防治院 辽宁 大连 116001; 2.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01; 3. 大连市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 大连 116025)

关键词: 噪声; 职业健康监护; 听力损伤

中图分类号: TB5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6)01-0061-01

为加强各类企业接触噪声作业者的保护工作, 有效的预防、控制和消除噪声对作业者的健康影响, 我市职业病防治院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23 号令), 规范职业性健康检查对全市不同类型的企业(国有、股份、集体、三资)接触噪声作业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检查。本文结合相应的法规、诊断标准、处理原则, 就如何做好噪声作业者的职业性健康监护工作进行探讨。

1 加强和规范职业性健康检查

我市职业病防治院在以往职业性健康检查中对全市接触各类有毒有害因素的作业者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性健康检查用表, 此表的使用年限为 3 个检查年份, 而很多企业由于对检查表保管不当或工人变换工作岗位造成每年的定期健康检查都使用新表, 致使检查表的利用率不高, 并导致噪声作业者历年定期听力测定结果无法跟踪对比观察; 在检查表的自然情况及职业史内容填写上由于很多噪声作业岗位都是外来务工人员, 文化程度参差不齐, 对检查表的认知能力较差, 填写字迹潦草杂乱出现错字、不规范字, 企业名称填写不完整, 工种栏内不写具体工种而写操作工, 总工龄及接害工龄栏内的年限填写的不规范。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我们结合实际工作在原有有害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表的基础上对检查表的名称、格式、内容进行了改进, 并在检查表的封面注明了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检查类别。我们要求企业专职或兼职的劳动卫生管理人员对本企业的工人“职业健康检查表”、“检查结果报告表”按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检查年份排序存档、保管, 以便查阅。在检查表的自然情况、职业史的填写中, 要求使用钢笔、圆珠笔, 工龄栏内的年限应填写阿拉伯数字, 要写具体的作业工种和完整的企业名称, 检查表的使用年限以用完为准。

2 对已发生听力损伤工人的保护措施和管理

在噪声作业者定期的职业性健康检查中, 我们对经纯音测定一耳任一频率, 已发生听力损失的噪声作业者, 要求在脱离噪声作业环境一周后间断复查 3 次听力。再经年龄修正后综合对比、分析, 把已发生永久性听力损伤并达到《职业

性听力损伤诊断标准》(GBZ49-2002) 中的 I ~ IV 级者定为观察对象。在《职业性听力损伤诊断标准》的处理原则中规定: 观察对象和轻度听力损伤者应加强噪声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调离噪声作业环境。《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由于在新的市场经济体制下,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实行的是合同制, 而且绝大部分接触噪声的作业者与用人单位签定的都是短期劳动合同, 所以劳动者应加强自我维护健康权益和获得职业卫生保障的意识。企业对于在岗期间接触噪声作业已发生听力损伤者除应加强企业作业环境的降噪措施和个人防护外, 还要给予积极的听力康复治疗。我们对年龄较小(30 岁以下的青年工人)、作业年限较短(5 年以内)及听力损伤程度较轻(I ~ IV 级者)的劳动者给予高压氧治疗和扩张血管、营养神经等药物治疗, 虽然经过短期治疗听力恢复不甚明显, 但头痛、耳鸣、失眠等症状明显减轻或消失。对于劳动合同到期的听力损伤者, 离岗时的听力测定结果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都十分重要, 因为在以往的工作中经常碰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为听力损伤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发生纠纷的事件。因此提醒劳动者应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向用人单位提出自己的合理要求; 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除主动向劳动者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外还应该根据劳动者的听力损伤程度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声阻抗、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在听力损伤诊断中的应用价值

随着电声学技术的发展, 声阻抗、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查已广泛用于临床诊断各种传音性、感音神经性及脑干疾患, 具有定位诊断、鉴别诊断和排除伪聋的应用价值。通过对声阻抗的鼓室声顺曲线、声激反射阈、声反射衰减试验的分析, 说明职业性噪声听力损伤的作业者在有耳蜗病变的同时可伴有中耳或听神经路的病变。这对于分析导致听力损伤的因素、诊断病变部位及指导临床治疗和愈后判断都有实际应用意义。通过对于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V 波的反应阈(正常 V 波的反应阈最接近人耳的主观听阈)、潜伏期及各波分化程度进行分析, 可直接客观得出受检耳听力的实际情况, 所以工作中, 我们对部分在电测听检查中不配合或主观听阈与实际听力不符者, 使用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查, 结果常常是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V 波客观听阈明显低于主观电测听检查的损失程度。因此采用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查可对恶意夸大听力损伤程度及伪聋者起到了很好的鉴别作用。

我们建议在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中, 要不断完善和更新服务理念, 认真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 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还要不断的用新的诊断技术, 客观公正的判断每一个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所患职业病损伤的程度。

收稿日期: 2004-12-13

作者简介: 姜树华(1954-), 男, 主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健康监护和物理因素职业病诊断、治疗工作。